



企業管治報告

本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呈列涵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以及納入本企業管治報告之年報之日期期間(「企業管治報告期間」)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企業管治事宜。

採納企業管治原則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採納日期」),董事會採納一套配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守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規定之企業管治原則(「原則」)。於企業管治報告期間內,已妥為遵守原則。

證券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低於證券守則內規定的標準的行為守則。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於企業管治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本公司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五次全體董事之會議。五次全體董事之會議中,兩次討論及/或審批本集團之年度及中期業績,一次任命新董事,一次考慮本公司供股建議事宜,而餘下一次討論本公司一項建議出售之進展。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之組成以及各董事於上述董事會會議中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	於董事會之身份	出席率 全體董事會會議
王軍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	5/5
賀平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5/5
李世亮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身故)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2/5
張振高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任命)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4/5
陳洪生先生	執行董事	5/5
雪明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任命)	執行董事	4/5
葉黎聞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任命)	執行董事	1/5
陳德志先生	執行董事	5/5
葉振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5/5
姚剛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林德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蔡澍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接獲來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書，按照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於企業管治報告期間內，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曾有或維持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有關關係。

所委任之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個財政年度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而非執行董事則須有特定任期或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而彼等將合符資格並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會就本公司所有主要事項負責，包括批准及監督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財務資料、董事之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管理及營運乃委派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任何由職員訂立之重大交易事前均需得董事會之批准。

薪酬委員會

由採納日期起，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其角色及職責如下：

- 制定薪酬政策；
- 向董事會就董事之薪酬政策提供推薦意見；
- 審核、批准及推薦各董事之薪酬組合（如有），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表現花紅及應付賠償；
- 審核及批准於任何董事不再出任董事或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時向其支付之賠償；及
- 於有需要及合理時委聘外界專業顧問以協助及／或建議薪酬委員會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在審核委員會成立時已編製，並為本公司董事會所認可及採納。

於企業管治報告期間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成員	於董事會之身份
姚剛先生，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德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澍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平先生	董事會副主席
張振高先生	董事總經理

薪酬委員會自成立以來之主席一直為姚剛先生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於回顧財政期間所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確認董事之酬金政策；
- 審核及批准各董事之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表現花紅及應付賠償。

董事酬金

於回顧財政期間向各董事支付及／或各董事享有之酬金，載於年報財務報表附註9。

於回顧財政期間向各董事授出及／或各董事享有之購股權，載於年報董事會報告「董事於證券之權益」一節。

提名董事

董事會應由具備綜合技能及經驗之成員組成，彼等之技能及經驗足以輔助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營運、挑戰及機會。董事會之各成員掌握能勝任的主要核心準則，並獲得認可，且能展示高度專業標準。

自採納日期以來，本公司就委任及罷免董事之準則、程序及過程而採納一項提名政策。

根據提名政策，董事會內之執行董事已獲授全權管理提名政策以及委任及罷免董事之事宜，惟全體董事會仍擁有全面及凌駕權力，以及絕對權利。

於企業管治報告期，執行董事就董事之任命而舉行了兩次會議，另就公告本公司前董事總經理李世亮先生辭世一事而舉行了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於企業管治報告期間，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責如下：

- 監督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完整性；
- 獨立審核及監管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
- 檢討外部審核是否充足；
- 檢討上市規則之遵責事宜以及其他遵責要求；
- 就關連交易及涉及重大利益衝突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 考慮並檢討核數師之委任及核數費酬金。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在審核委員會成立時編製，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於採納日期修訂。

於企業管治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以討論及／或審批本集團之終期／中期業績，並且討論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事宜。

審核委員會之組成以及委員會成員各自之出席率如下：

成員	於董事會之身份	出席率
姚剛先生，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林德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蔡澍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葉振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4/4

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姚剛先生，太平紳士。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財政年度所履行之工作之報告，載於本年報「審核委員會報告」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財政期間核數師酬金之分析呈列如下：

	收費 千港元
核數服務	3,817
非核數服務	—
總計	<u>3,817</u>

知悉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其編製本集團賬目之責任。於編製回顧財政期間之賬目時，董事已

- 以持續經營基準為依據；
- 選取適合會計政策並貫徹使用；
- 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檢討內部監控

於回顧財政期間，董事已安排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工作（包括財務、經營、遵規及風險管理）之效力進行檢討。檢討顯示監控制度令人滿意。檢討已向審核委員會呈報。董事亦在有需要時，就內部監控制度作出必要之改善及加強內部監控制度。

代表

張振高
董事總經理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報告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最少需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回顧財政期間，審核委員會一直由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回顧財政期間，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下列職責：

- 審閱及評論本集團於回顧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以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再呈交予董事會採納及刊發；
- 認可委聘外聘核數師進行非核數服務之政策；
- 與核數師會面，討論於核數過程所產生有關本集團之財務事宜，並審閱核數師之調查結果、推薦意見及陳述；
- 審閱及批准回顧財政期間就委聘核數師提供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之酬金及聘用條款；
- 審閱內部審核報告及本公司之內部監控聲明。

經仔細考慮本集團管理層及核數師之報告後，審核委員會認為並無發現可疑之不合規事項、內部監控不足或違規事項，並認為內部監控制度屬充足及有效。

根據審核委員會進行之檢討及討論，審核委員會：

- 於公佈年度業績前，向董事會建議批准回顧財政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隨附之核數師報告；
- 於公佈中期業績前，向董事會建議批准回顧財政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
- 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成員：

姚剛太平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

林德成

蔡澍鈞

葉振忠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